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99号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《咨询工程师 (投资)继续教育规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(行业)协会,工程咨询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5年第25号令)精神,加强工程咨询(投资)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,健全咨询工程师(投资)继续教育体系,规范咨询工程师(投资)继续教育活动,促进工程咨询业健康可持续发展,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,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适应新形势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和咨询工程师(投资)职业发展需要,对《咨询工程师(投资)继续教育暂行办法(试行)》(中咨协培〔2015〕16号)进行了修订,并制定了《咨询工程师(投资)继续教育规程》,现予以发布,自2019

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继续教育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咨协培〔2015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请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和各工程咨询单位做好宣传工作，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继续教育规程



抄 报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

抄 送：《中国工程咨询》杂志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华咨工程设计公司
